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事項

於2025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1.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於2025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1.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債券於MOX上市。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滕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實質控制。發行人集團為滕州市重大棚戶區改造項目的主要建設實體，主要在中國山東省滕州市境內開展業務。發行人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包括保障性住宅建設、商品房開發、建築安裝、金融服務、現代化服務、商業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1月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2028年1月3日到期之6.9%債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滕州信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